

校外賃居服務

內政部委託法扶基金會開辦「租屋糾紛承租人電話法律諮詢服務」，由諮詢律師線上即時回覆住宅租賃法律問題。

一、申請方式：採預約制，請向鄰近的法扶分會聯繫全國服務據點。

※法扶全國專線：412-8518（手機加 02，接通後轉 3 洽就近法扶分會）或至法扶官 網 線 上 預 約（網 址：<https://www.laf.org.tw/news-detail/66>）

二、申請本專案必須提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機關二年內核發之租金補貼核定函影本，始得受理開案。

三、應備文件：

- (一) 申請人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 主辦機關二年內核發之租金補貼核定函影本。
- (三) 住宅租賃契約影本。
- (四) 經鄉鎮市區調解、消費爭議調解不成立或經不動產糾紛調處紀錄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五) 案件相關資料（如開庭通知傳票／起訴書／判決書等）。

四、專案扶助範圍：

- (一) 出租人提前終止租賃契約。
- (二) 出租人不當抵扣押金或有違約金爭議。
- (三) 租賃房屋修繕之爭議。
- (四) 其他與出租人因住宅租賃關係衍生之相關爭議。

法扶以外的協助與支援

糾紛協調
各地縣市政府

✦ 當地消費者保護專線電話 **1950**

✦ 消費爭議申訴或調解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 鄉鎮市區調解
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

租金補貼申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02)7729-8003
週一至週五 8:00-18:00

✦ 或洽詢您租賃房屋所在地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單位

法規函令
內政部地政司
租賃條例專區

<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news/89>

法律諮詢與相關服務
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
(02)2365-8140

✦ 線上法律服務：租屋糾紛諮詢、租約審閱

✦ 租屋安全教育宣導講座

全國服務據點，申請前請先以電話或至官網預約！

基隆分會	電話：(02) 2423-1631
台北分會	電話：(02) 2322-5151
士林分會	電話：(02) 2882-5266
新北分會	電話：(02) 2973-7778
桃園分會	電話：(03) 334-6500
新竹分會	電話：(03)525-9882
苗栗分會	電話：(037) 368-001
台中分會	電話：(04) 2372-0091
彰化分會	電話：(04) 837-5882
南投分會	電話：(049) 224-8110
雲林分會	電話：(05) 636-4400
嘉義分會	電話：(05) 276-3488
台南分會	電話：(06) 228-5550
高雄分會	電話：(07) 222-2360
橋頭分會	電話：(07) 612-1137
屏東分會	電話：(08) 751-6798
宜蘭分會	電話：(03) 965-3531
花蓮分會	電話：(03) 822-2128
台東分會	電話：(089) 361-363
原住民族 法律服務中心	電話：(03) 850-9917
澎湖分會	電話：(06) 927-9952
金門分會	電話：(082) 375-220
馬祖分會	電話：(0836) 26881

服務據點
詳細資訊

法律扶助
線上預約

**房客遇到租屋糾紛
請找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扶全國七碼專線
412-8518 市話可直撥
手機加02

為您提供法律諮詢
為您撰寫法律書狀
為您出律師費打官司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www.laf.org.tw

中華民國內政部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O.C. (TAIWAN)

一、電話法律諮詢

有租屋糾紛法律問題，
先詢問律師專業意見

諮詢專線：
412-8518，轉2再按6
(市話請直撥，手機加02)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9:00-12:30
13:30-17:00

費用：免費諮詢
✦ 本專線以市話計費，若以手機撥打，請留意各電信業者計費方式

諮詢時間：限時20分鐘

二、申請法律扶助

有民、刑事案件，
請律師協助打官司、寫書狀

誰可以申請？
弱勢住宅租賃承租人（房客）

申請要件？

- 1.申請時房客領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二年內核發之**租金補貼核定函**。
- 2.租屋糾紛經鄉鎮市區調解或消費爭議調解不成立，或不服不動產糾紛調處結果。

應備文件有哪些？

- 1.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2.住宅租賃契約影本。
- 3.租金補貼核定函影本（二年內核發）。
【申請時必備】
- 4.鄉鎮市區調解不成立、消費爭議調解不成立或不動產糾紛調處紀錄之證明文件影本。
✦ 但本身為被提起法院調解或訴訟的相對人/被告，或案件已進入第二審以後，可無須檢附
- 5.其他案件相關資料。

需要費用嗎？

- 1.申請本專案服務無須任何申請費用。
- 2.申請通過審查後，將由基金會直接指派律師協助，無須支付律師費用。
- 3.裁判費及其他訴訟支出（例如閱卷費、鑑定費、郵資）等費用，仍須自行負擔。

申請步驟

- 1.事前預約：
本會審查採預約制，請事先以電話或官網預約。
- 2.到會審查：
請攜帶應備文件，並填寫基本資料。
- 3.審委面談：
與審查委員面談確認資料與案情狀況。面談完畢請回，等候通知。
- 4.通知結果：
約3~5個工作天，以電話及書面文件通知申請結果。

※115 年度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

為了減輕在外租屋同學的經濟負擔，內政部「115 年度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已正式開放申請！租屋有依靠，加安心！加幸福！加補貼！歡迎符合資格的同學們踴躍申請。

申請重要資訊：

- 1、申請時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00 止。
- 2、諮詢專線：(02)7729-8003（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00-18:00）。

- 3、相關連結：可透過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相關專區進行線上申請或查詢租金補貼專區。
- 4、網址：
<https://pip.moi.gov.tw/Publicize/Info/B1020>
- 5、請有租屋的同學把握機會，善用政府資源，減輕在外求學的經濟壓力！

115年度 300億元

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

租屋有依靠 加安心!加幸福!加補貼!

申請時間

115/1/1-115/12/31

上午9:00 下午5:00

諮詢專線

(02)7729-8003

週一至週五08:00-18:00

租金補貼專區

線上申請網站

廣告

【防災教育宣導】115 年國家防災日

DROP 趴下



COVER 掩護



HOLD ON 穩住



熟記防震三步驟「趴下、掩護、穩住」，地震來時就能把傷害降到最低，地震演練一起來，保護頭頸最要緊。

活動 1：地震網路避難演練

於 115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登入「消防防災館」會員，完成雙因子驗證登入，上傳您的地震演練照片，就有機會抽中大獎！活動網址：<https://www.tfdp.com.tw/cht/index.php?code=lis>

t&ids=44

活動 2：防災知識模擬考

防災知識模擬考，災來不慌我最單，於 115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登入「防災知識模擬考」會員，參加測驗及格，就有機會抽中精美獎品喔！活動網址：<https://exam.tfdp.com.tw/cht/index.php?>

115年 09/01 - 10/31



內政部消防署
National Fire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消防防災館
內政部消防署 READY TW

Disaster Awareness Campaign

國家防災日



LG 空氣清淨機



MacBook Neo 筆電



Dyson 吹風機

1 趴下

2 掩護

3 穩住



快來參加活動抽大獎！！